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相关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 23.88%的股份以及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相关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 45%的股权，同时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交易准备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假设前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最终交易定价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友好协商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书锦

刘伟国

2019年5月22日